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林 森 田

代 理 人 林 榮 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 嘉 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 瀚 章